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三字第26號

上　訴　人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
訴訟代理人　李建暲律師
被　上訴人　湯定德
訴訟代理人　王柏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貳仟貳佰柒拾玖元。

二、被上訴人就第一項給付，如與原審被告全進布業有限公司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任。

三、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貳仟貳佰柒拾玖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全進布業有限公司(下稱全進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57萬2,279元本息。嗣於本院更二審追加備

位之訴，主張被上訴人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全進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情節重大而有必要，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清償責任(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23頁)，並與全進公司間給付貨款債務，屬不真正連帶關係。經核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上訴人與全進公司間因胚布買賣價金未付同一基礎所衍生之爭執，相關證據資料亦可繼續援用，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又本院前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廢棄發回，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即先位之訴部分），業已確定，則本院僅就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審理，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追加之訴主張：被上訴人為原審共同被告全進公司之負責人，自民國99年8月底起至同年12月間止陸續以全進公司名義向伊購買胚布，伊已如數交付，全進公司尚欠伊貨款557萬2,279元（下稱系爭貨款）。嗣被上訴人於100年8月17日設立廣羽有限公司(下稱廣羽公司)，與全進公司之人員相同並設同址，且由被上訴人掌控，將全進公司所有寄放於訴外人芳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芳琦公司）、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新公司)之胚布(包含伊所交付之部分胚布)轉讓予廣羽公司，使伊對系爭貨款債權追索無著，被上訴人顯係濫用公司法人之地位，以脫免系爭貨款債務，且情節重大，應負清償責任，並與全進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情。爰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557萬2,279元，如被上訴人或全進公司其中1人為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他人免為給付義務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非本院審理範圍），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為讓子女將來接手家族企業而設立廣羽公司，本期伊子女各經營全進公司、廣羽公司，並負責不同

區域之業務。惟全進公司於100年間因受市場傳聞跳票影響，廠商要求改以現金交易，加以往來銀行要求全進公司繳回空白支票，全進公司無法進行交易，伊僅得改以廣羽公司進行交易，並無利用公司法人之地位規避系爭貨款債務。縱認上訴人對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全進公司與上訴人於99年12月22日為最後1筆交易，上訴人遲於105年1月8日始提起追加之訴，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全進公司自99年11月起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上訴人訂購胚布，尚有貨款557萬2,279元未清償(見原審卷二第55頁、本院上字卷第81頁背面)。

㈡被上訴人於100年8月17日另設立廣羽公司，擔任法定代理人，該公司亦以批發、零售布匹為業，其後接手經營全進公司之業務(見原審卷一第83頁、本院更二審卷一第68頁、第182頁)。

㈢全進公司與廣羽公司皆設於同址(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86-87頁、本院卷二第6頁)。

㈣全進公司已無員工，亦無營業(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156頁背面)。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設立廣羽公司係為使全進公司脫免系爭貨款債務，另以廣羽公司經營相同事業，利用不同公司法人之地位，致上訴人受清償顯有困難，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論述如下：

㈠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

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86年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1965年股份法（Aktiengesetz，或譯為股份公司法）就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是公司法雖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且觀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故對於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淘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為法理而予以適用。

㈡上訴人主張：廣羽公司設立後，全進公司之員工包括被上訴人、郎秀琪、謝文瑜均改至廣羽公司任職，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之全進公司、廣羽公司之勞保名冊可稽(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95-100頁)；被上訴人復不爭執廣羽公司承接經營全進公司之業務，全進公司已無員工，亦無營業(見不爭執事項㈡、㈣)，並自承：全進公司因遭假扣押且市場上有跳票傳言，因此客戶不再與全進公司往來，乃改與廣羽公司往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頁)，堪認被上訴人在同址設立廣羽公司後，將全進公司之員工改任為廣羽公司之員工，並由廣羽公司承接全進公司之客戶，經營與全進公司相同之業務。又依全進公司與廣羽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105頁背面-139頁)，可知全進公司自100年9月後，國外銷售額為0元，自101年以降國內外均無銷

售額，而廣羽公司則自100年9月起，國內外逐步增加銷售額，顯然全進公司自廣羽公司設立後，實質上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設立廣羽公司，將全進公司之員工、業務、客戶均改由廣羽公司承接，使全進公司成為無員工，無營業之空殼公司等語，即非無憑。

㈢上訴人復主張：全進公司於100年8月8日通知芳琦公司、翔新公司將其所有之布疋(含向上訴人訂購之部分胚布)轉讓予廣羽公司，使上訴人於100年9月6日、同年10月13日為假扣押執行時，執行無果一節，亦有查封筆錄、現場照片可憑(原審卷一第84-91頁)，且為被上訴人自認在卷(見原審卷二第55-56頁、本院上字卷第81頁背面)，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被上訴人嗣後雖改稱：通知芳琦公司讓與廣羽公司之布匹，不包含向上訴人訂購之胚布，並否認有通知翔新公司將其布匹轉讓予廣羽公司云云(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158頁)，並撤銷該自認（見本院卷一第532頁)。惟：全進公司於100年8月8日傳真予芳琦公司，要求將寄存在芳琦公司之胚布與成品布「全數」轉與廣羽公司，芳琦公司亦向執行法院陳明全進公司於8月傳真通知庫存布匹「全數」轉進廣羽公司名下等語，有該傳真與100年9月6日查封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4-85頁)，則芳琦公司所交付全進公司庫存之胚布，自包含全進公司向上訴人訂購之布匹，尚難徒憑芳琦公司庫存表關於上訴人公司部分有劃線之痕跡(見原審卷一第87頁)，遽謂芳琦公司將全進公司庫存轉讓予廣羽公司之布匹不包含向上訴人訂購之胚布。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自認內容與事實不符，上訴人亦不同意被上訴人撤銷該自認（見本院卷一第554頁)，故被上訴人撤銷該自認，自非合法。準此，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可採信。

㈣被上訴人雖抗辯：伊通知芳琦公司將全進公司之布匹轉與廣

羽公司，係基於全進公司與廣羽公司間之買賣行為云云，並提出廣羽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支票為憑(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35-36頁)。惟：廣羽公司係於100年7月申請設立，同年月29日經經濟部核准保留，於同年8月17日經核准設立，為被上訴人自認在卷(見原審卷一第83頁、本院上字卷第99頁、本院更二審卷一第27頁)，可知全進公司於108年8月8日通知芳琦公司將所有庫存布匹轉讓與廣羽公司時，廣羽公司尚未經核准設立，則全進公司於100年8月1日開立統一發票予廣羽公司之真實性即有疑義。況前開統一發票所載交易共18,061碼(計算式：11,307＋6,754＝18,061)布匹，而芳琦公司轉予廣羽公司之全進公司庫存共計21,215碼(見原審卷一第87頁)，兩者數量亦不相符，自無從證明廣羽公司向全進公司所購買之布匹，即為全進公司通知芳琦公司轉予廣羽公司之庫存布匹。被上訴人此部分辯解，即無可採。

㈤再者，全進公司於101年5月17日申報之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記載尚有存貨1,372萬1,346元(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154頁)，被上訴人自認該存貨已不存在（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197頁)，僅抗辯：該存貨係全進公司成立迄至100年間所累積者，多數已不堪用，實際價值不及帳面價值，且國稅局查核時，表示全進公司存貨過高，因此予以報廢，並非憑空消失云云。然依106年1月3日修正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報廢其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又報廢存貨認列營利事業之損失時，須檢具報廢前、後之相關證明，亦有稅務新聞可考(見本院更一審卷第109頁)，倘若全進公司確有依規定分別於101年、102年認列報廢存貨之損失(見本院更二審卷二第26頁)，該公司、會計師、該管稽徵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應有留存相關報廢存貨之證明、書面資料或記錄，

被上訴人迄未舉證已將全進公司存貨如實報廢，亦未交代存貨去處，空言上開資料因104年颱風淹水而滅失，自難憑採。至證人即全進公司之會計師蘇振星證稱：全進公司遭國稅局質疑期末存貨過高，伊於查帳後向全進公司反應，全進公司表示歷年來之庫存沒有價值，一直擺在帳上，伊建議應做報廢動作，可能有依據伊之建議做存貨報廢，造成100年度毛利大幅下降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90頁)，充其量僅能證明其曾建議被上訴人將全進公司存貨報廢處理，並未曾親自見聞或就報廢存貨為查核，尚無從為有利於被上訴人認定之依憑。是上訴人主張全進公司於100年度之存貨未依規定報廢，即無故消失乙節，應屬實情，堪可採信。

㈥被上訴人復抗辯：係為使子女公平接班，乃另設立廣羽公司，由全進公司負責歐美地區業務，廣羽公司則負責大陸、東南亞區業務云云。惟廣羽公司設立後，全進公司之業務、客戶及員工均改由廣羽公司承接，全進公司則形骸化成為無員工，亦無營業，不具自主權之空殼公司，業如前述；而廣羽公司設立後雖曾於101年9月10日將負責人變更為被上訴人之女湯雅涵，然廣羽公司向來皆係以被上訴人為負責人，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且未曾為湯雅涵投保勞工保險，反觀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9日自全進公司退保後，旋於同日加保為廣羽公司之員工，嗣於103年2月12日變更廣羽公司負責人為被上訴人，且係唯一董事，有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10日函、廣羽公司變更登記表、全進公司、廣羽公司之勞保名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3月25日函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佐憑(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64頁、第67-68頁、第97頁背面-98頁、第104頁、第109-113頁)，並由被上訴人經營迄今(見本院卷二第6頁)，堪認廣羽公司係由被上訴人實質掌控經營。則廣羽公司接手經營全進公司之業務，與原屬全進公司之客戶往來交易，使全進公司實質上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核與被上訴人所辯係為子女接班考量，負責不同地區業務，因而設立廣羽公司之目的迥異，自不足

採。

㈦準此，被上訴人為全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全進公司向上訴人訂購胚布，積欠系爭貨款未清償，經上訴人於100年5月6日發函請款(見原審卷一第75頁)，並於同年8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見原審卷一第79頁)。而被上訴人於100年8月17日申設廣羽公司，實際掌控廣羽公司，將全進公司員工改至廣羽公司任職，並承接全進公司全部業務，將全進公司存放在芳琦公司、翔新公司之布匹轉予廣羽公司，致上訴人分別於100年9月6日、同年10月13日假扣押執行時扣押無著，佐以全進公司101年5月17日申報之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記載存貨1,372萬1,346元，而該存貨卻無故消失，致全進公司對上訴人所負擔之系爭貨款債務難以清償，堪認被上訴人濫用全進公司獨立人格，使該公司實質上形駭化以脫免系爭貨款債務，情節重大，自有必要否定全進公司之法人格，認被上訴人應對系爭貨款債務負清償之責。縱被上訴人抗辯：因市場出現全進公司跳票傳言，廠商要求改以現金交易，且上訴人聲請假扣押執行，銀行要求全進公司交回空白支票，商譽受有影響，已無法與廠商進行交易，始改以廣羽公司進行交易等語屬實，亦無非係被上訴人考量新設廣羽公司之因素之一，仍無礙本院前揭認定。是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貨款債務，洵屬有據。

㈧又102年1月30日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之股東清償責任，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責任，亦與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貨款請求權無涉，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則上訴人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清償之責，應自該法律增訂時，或被上訴人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系爭貨款債務清償顯有困難時起算。被上訴人抗辯應自全進公司與上訴人間99年12月22日為最後1筆交易時起算時效，尚乏其據。則

上訴人於105年1月8日在本院更二審程序追加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法理(見本院更二審卷一第22頁)，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貨款債務負清償責任，尚未罹於15年時效。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云云，要無可採。

㈨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本件上訴人請求全進公司依遲延給付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給付系爭貨款本息，與被上訴人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清償系爭貨款，係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全進公司、被上訴人其中1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與全進公司就系爭貨款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亦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追加之訴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57萬2,279元，並與全進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上訴人追加之訴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惠娟